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君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李威君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威君因違反保險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5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確定，並於113年8月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佣金90萬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保險法第168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

1分別有明文。未按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卻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，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威君因違反保險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請再議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980號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而確定，其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核閱檢察官為本件聲請時所檢附該案全卷無訛，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按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90萬元，並經扣押在案一情，有卷內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匯入案款通知1紙、中央銀行國庫局112年6月19日匯入匯款通知單（代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）證明聯2紙、臺北地檢署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及臺北地檢署112年度紅保字第1224號扣押物品清單1紙可稽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之犯罪所得90萬元已扣案，應依保險法第168條之4之規定，宣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開物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漏引保險法第168條之4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不受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保險法第168條之4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翌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聖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